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馬永紅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董事會**」)秘書，以及本公司董事長陳文健先生(「**陳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直至新董事會秘書獲委任的臨時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俊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譚振忠先生(「**譚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獲委任後，先前公告所披露的陳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臨時安排已自2026年10月13日起終止。

鍾先生履歷載列如下：

鍾俊先生，54歲，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鍾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在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行政及管理職位。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鍾先生先後任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八局**」)綜合部部長、法律事務部部長及企業法律顧問。2008年11月至2014年10月，鍾先生先後任中鐵八局副總經濟師、人力資源部(黨委幹部部)部長，其後晉升為中鐵八局副總經理。鍾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22年11月先後任中鐵八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監事，其後晉升為監事會主席。於2022年11月至2026年8月，鍾先生先後任中鐵八局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其後晉升為董事長。鍾先生自202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鍾先生於1994年獲得四川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先生履歷載列如下：

譚振忠先生，54歲，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同時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一家H股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之前亦在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包括內部審計的高級經理及財務部的高級經理。1994年至2000年，譚先生在一家大型國際會計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譚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譚先生自1997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2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鍾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理由如下：(i)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ii)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屬適當及必要。自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鍾先生曾在本集團擔任涉及法律及監管合規、管治監督及行政領導等多個高階管理職務。該等經驗使鍾先生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董事會事務有全面的了解，並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立了密切的工作關係，董事會認為此乃根據上市規則適當地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職能所必需。此外，鍾先生主要駐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內地；(iii)譚先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規定，而鍾先生將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豁免期」)內獲譚先生協助。譚先生將定期與鍾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並及時告知鍾先生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任何新增的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和準則的修訂。譚先生亦將在豁免期內與鍾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確保鍾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iv)鍾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v)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鍾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及(vi)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鍾先生於豁免期內得到譚先生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期自鍾先生獲委任之日起計，條件為：(i)鍾先生於豁免期內必須獲譚先生的協助；及(ii)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此豁免可被撤銷。本公司必須就此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鍾先生及譚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作出公告。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鍾先生於豁免期內得到譚先生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在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職能，從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26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趙佃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及房小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